



中水科技

NEEQ : 836741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shui Science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姚小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64662009
传真	0571-64662023
电子邮箱	wulie80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zzs2005.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夏商贸街 200 号（邮编：3115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5,829,755.56	150,591,753.19	3.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52,745.94	52,634,607.29	24.16%

营业收入	87,537,704.20	71,515,104.84	2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8,138.65	9,451,905.98	3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34,664.85	8,725,319.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2,621.51	2,392,998.70	36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8.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22	24.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5,842,425	15,842,425	36.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6,200,680	6,200,680	14.42%
	董事、监事、高管	-	-	6,967,725	6,967,725	16.20%
	核心员工	-	-	0	0	0%
有限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3,000,000	100.00%	-15,842,425	27,157,575	63.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48,915	52.90%	-6,135,680	16,613,235	38.64%
	董事、监事、高管	27,950,900	65.00%	-7,047,725	20,903,175	48.61%
	核心员工	575,000	1.34%	-575,000	0	0%
总股本		43,000,000	-	0	4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注 1：“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的中水科技的股份，以及其通过桐庐环宇间接持有的股份。

注 2：“董事、监事、高管”一栏中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股份包括潘利群直接持有的中水科技的股份。

注 3：“董事、监事、高管”一栏中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职工监事由许勤松变更为李良民，上表

期初数系上年期末数，上表期末数不包含原离任职工监事许勤松所持有的股份。

注4：“核心员工”一栏中期初核心员工持有的股份包括陈士勇、潘金生两位董事或高管的持股数，由于陈士勇、潘金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非经董事会决议认定的核心员工，故期末将陈士勇、潘金生持有股份数调出核心员工。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利群	16,782,500	65,000	16,847,500	39.18%	12,635,625	4,211,875
2	姚伟华	9,038,400	35,000	9,073,400	21.10%	6,805,050	2,268,350
3	桐庐环宇	9,179,100	0	9,179,100	21.34%	6,119,400	3,059,700
4	汇智投资	3,505,000	0	3,505,000	8.15%	0	3,505,000
5	汇众投资	2,115,000	0	2,115,000	4.92%	0	2,115,000
合计		40,620,000	100,000	40,720,000	94.69%	25,560,075	15,159,92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姚伟华系潘利群姐夫。桐庐环宇系潘利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汇智投资系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汇众投资系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除此之外，前五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潘利群。潘利群直接持有本公司39.18%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6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21.34%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60.52%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依其拥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本公司按照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持有待售资产影响金额为 3,809,089.17 元。

对于净利润项目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该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为 953,055.36 元。

对于净利润项目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其他收益影响金额为 312,181.32 元。

（2）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